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永 济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永农字〔2024〕141号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永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2026年永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3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运城市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规发〔2024〕1号）精神，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2024-2026年永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永济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2026年永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3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运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规发〔2024〕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

在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结合我市实际，以

省定的补贴范围15大类32个小类65个品目作为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省补贴范围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相关调查情况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市财政部门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管理、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经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切实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永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组”，全面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总体协调、政策研究和重大问题处理工作，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深入落实永济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建立“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机具核验、系统管理专人专岗定期轮换，违规行为处理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区农业、财政部门将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提醒或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

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要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及省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购机者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发〔2019〕1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组、操作程序、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告知承诺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和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详见附件1-6。

附件:

1、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组

2、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程序

3、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告知承诺书

4、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5、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6、---年度---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永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领导，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成立永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组：

组　长：师永革　　副市长

副组长：展红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兴园　　市财政局局长

张绽军　　市农机发展中心负责人

陈自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朝霞　　市财政局农村农业股股长

师　杏　　市农机发展中心装备站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机发展中心，主任由张绽军兼任，主要负责日常事务。成员由农机发展中心装备站和财政局农财股相关人员组成。

附件 2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永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购机价格在 5000 元(含)以上的实行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

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

疑。 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5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30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

补贴申请时购机者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购机者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购置产品的发票。

③非现金支付凭证(购机价在5000元(含)以上的需提交此项)。

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告知承诺书

⑤购机者本人农商行惠农补贴“一卡通”账号复印件。

⑥注册登记凭证（购置牌证管理机具需带此项）。

⑦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回收证明原件（符合报废更新条件且已报废旧机具的购机户更新新机具需带此项）。

农业农村部门“山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行常年连续开放，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并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

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

平。结合本地实际，依据《山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运城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2022年修订版）》（运现代农业字〔2022〕3号）和《永济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2022年修订版）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对其他机具全部实行现场逐台核验。为方便群众，我市农机补贴机具核验地点设在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院内。

五、审验公示信息

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装发〔2019〕1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现代农业）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见附表），市财政部门审核农业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对符

合补贴要求的兑付申请，按照先操作办理服务系统后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支付的程序，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与财政部门联合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局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七、组织抽查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并及时上报运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农业）部门，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姓名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补贴金额（元）	银行卡号/银行账户
合　计					

分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告知承诺书

根据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 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购机者对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以及所购机具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购机者已知晓上述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是否属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否□

二、是否属于财政供养人员； 是□ 否□

三、所购机具是否存在虚开发票行为；是□ 否□

四、所购置的机具是否享受过其它财政项目资金；是□ 否□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个大类 32 个小类 6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深松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单粒（精密）播种机

2.1.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2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旋耕播种机

2.2.2铺膜（带）播种机

2.3栽植机械

2.3.1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撒（抛）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4.2微灌设备

4.2.1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脱粒机

5.1.2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玉米收获机

5.1.4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大豆收获机

5.3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根（茎）类收获机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5.5.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5.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残膜回收机

7.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秸秆压块（粒、棒）机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割草（压扁）机

8.1.2搂草机

8.1.3打（压）捆机

8.1.4青（黄）饲料收获机

8.2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铡草机

8.2.2青贮切碎机

8.2.3饲料（草）粉碎机

8.2.4颗粒饲料压制机

8.2.5饲料混合机

8.2.6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畜禽养殖机械

9.1饲养设备

9.1.1喂（送）料机

1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0.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0.1.1清粪机

10.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0.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0.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0.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0.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 水产养殖机械

11.1投饲机械

11.1.1投（饲）饵机

11.2水质调控设备

11.2.1增氧机

1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2.1粮食初加工机械

12.1.1粮食清选机

12.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2.1.3碾米机

12.1.4粮食色选机

12.1.5磨粉机

13.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3.1果蔬初加工机械

13.1.1果蔬干燥机

13.1.2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4. 农用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履带式拖拉机

15.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5.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5.1.1平地机

15.2清理机械

15.2.1捡（清）石机

附件 5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1．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具体说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品目是否属于高端、复式、智能以及我省特色农业或丘陵山区生产急需的农机具（列举数据说明）；**二是**对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使用情况；**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见附表 5-1）。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1．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具体说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或直接剔除补贴范围的品目是否属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产品（列举数据说明）；**二是**对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使用情况；**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见附表 5-2）。

附表 5-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品目或 档次	主流产品市场 销售均价	建议补贴额 测算比例	是否征求 基层意见	是否经过 论证	市农业农村部门 是否集体研究
1								
2								
3								
…								

备注：1.本表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报，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 1 个品目或档次，品目数量累计不超过 10 个。

2.本表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省农机发展中心各留存一份。

附表 5-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或档次	主流产品市场销售均价	建议补贴额测算比例	是否征求基层意见	是否经过论证	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1								
2								
3								
…								

备注：1.本表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报，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 1 个品目或档次。

2.本表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省农机发展中心各留存一份。

附件 6

年度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